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公积金管〔2024〕2号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的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和实际支付房租需要，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

一、放宽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

1. 修改《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归集放宽提取使用条件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15〕2号）第三条第四款。将“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年可一次性提取上年房租费。”修改为：“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后，可根据实际需要，每年一次或多次申请提取上年房租费。普通租房的，已婚缴存职工家庭年提取总额不超过19200元，单身缴存职工年提取总额不超过12000元。租住公租房的，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

2. 缴存职工家庭成员名下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权住房不计算为住房套数。

二、放宽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条件

修改《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审批事项的通知》（新公积金管〔2019〕2号）第二条。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频次为首次提取以贷款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或还贷款满12期后方可提取，再次提取间隔应大于12个月（对应日），贷款结清后一年内，可最后提取一次。同一套购房贷款，夫妻双方须同时提取。”修改为“缴存职工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购房贷款发放之日起到贷款结清后一年内，多次（不限次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夫妻双方可分别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不包含违约金、罚息和复利）。”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1. 缴存公积金的多子女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在我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贷款额度。

2. 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国家政策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含）以上且至少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家庭。具体以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等可以证明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

四、优化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1. 缴存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套数以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辖区内住房（农村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权住房除外）认定。

2. 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无住房，在全国范围内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首套住房。

3. 缴存职工家庭在购房地已有一套住房，在全国范围内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住房。

4. 停止向在购房地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或在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贷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政策颁布之日前已办结的相关业务不适用本政策。以上政策由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省住建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委员。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印发
